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调整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八年六月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调整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环股份”)委托,担任中环股份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以购买国电光伏有限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下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材料修订事宜的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核查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律师就中环股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调整本次重组所涉及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交易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声明事项亦适

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中环股份与国电科环于 2016 年 7 月 1 日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环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报告书（草案）》等资料，中环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同时拟向包括中环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非公开发行人股份方案

中环股份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国电光伏 90%的股权。国电光伏 9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644,150,670.72 元，中环股份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7.69 元/股，本次交易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为 83,764,716 股。

（二）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的发行方案

中环股份拟通过询价方式，向包括中环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募配套资金用于支付国电光伏厂房及公辅设施的修复与维护，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100%，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1,616 万元。中环集团不参与配套融资的询价，接受最终的询价结果并以该价格认购股份。

二、关于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

根据中环股份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环股份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如下：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644,236,4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 元（含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已经实施完毕。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中涉及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出如下相应调整：

（一）发行价格

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由 7.69 元/股调整为 7.67 元/股。

（二）发行数量

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以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7.67 元/股计算，本次交易向国电科环发行的股份数量由 83,764,716 股调整为 83,983,137 股。

三、结论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中环股份根据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本次重组中股份发行价格和数量的调整符合本次重组方案和相关交易协议的约定，不构成对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调整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负责人：_____

高 树

经办律师：_____

黄文表

周 燕

陈 波

杜敏宜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018 年 6 月 25 日